

北京市射击运动技术学校  
射击科训一体化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射击运动技术学校

乙方：河北赛因斯诊疗服务有限公司



本合同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北京市射击运动技术学校）（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河北赛因斯诊疗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甲方为获得以下外包服务，即（射击科训一体化项目）而购置，并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万贰仟壹佰贰拾元整，¥ 1,102,120.00）（以下简称“合同价款总额”）提供上述工作内容服务的响应。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不同。

##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价款总额”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除合同价款总额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乙方自行承担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 3)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射击科训一体化项目有关的全部服务内容，包括：服务范围、服务工作、服务效果和服务时长等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服务义务。
- 4)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 5) “甲方”系指北京市射击运动技术学校。
- 6) “乙方”系指河北赛因斯诊疗服务有限公司。
- 7) “天”指日历天数。

## 2. 适用性及可分割性

本合同任何一项或多项条款因任何原因在任何方面被认定为无效、非法或不可执行的，本合同其余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及可执行性均不受影响。

## 3. 标准

3.1 本合同下乙方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均应符合国内有关机构的发布的技术标准或相关文件规定。

3.2 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4. 专利权、著作权和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物品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类权利主张，乙方应自行处理与第三方产生的纠纷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甲方因此受到任何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全部损失。

4.2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根据甲方的需求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服务产品及其他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且甲方有权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最大限度内决定对于上述文件及其成果是否署名以及署名的方式。除履行本合同外，乙方不得自行使用或授权第三方使用。否则，甲方有权依法追究乙方法律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5. 乙方服务价格明细及服务工作内容与要求

##### 5.1 服务报价

服务内容	服务总价（人民币/元）	服务期限	服务承诺	备注
科学体能训练服务	741040.00	2026年4月-12月，共计约236天，每周保障6天	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保持稳定，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	/
运动康复服务	361080.00	2026年4月-12月，共计约236天，每周保障6天	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保持稳定，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	/

##### 5.2 服务工作内容与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要求
1	科学体能训练服务	1、乙方应安排共4名体能教练为甲方提供驻队科学体能训练服务； 2、岗位要求：乙方安排的驻队体能教练必须具有体能相关专业教育背景、运动队服务经验(射击类运动服务优先考虑)、具有CSCS职业体能教练认证或国内外相关职业教练认证的讲师或

		<p>教练员证书。</p> <p>3、乙方驻队体能教练主要职责:按照甲方要求分别负责甲方指定的步枪、手枪、飞碟和二线队伍的体能训练和测评工作。</p> <p>4、每周保障不少于6天。</p>
2	运动康复服务	<p>1、乙方应安排共2名康复治疗师为甲方提供驻队运动康复服务;</p> <p>2、岗位要求:乙方安排的驻队康复治疗师应为医学类院校、师范类院校、体育类院校运动康复专业毕业,拥有国家卫健委认证的康复治疗师证,具有运动队服务经验(射击类运动服务优先考虑),熟悉各种伤病处理,经验丰富。</p> <p>3、乙方驻队康复治疗师主要职责:负责按照甲方要求做好甲方指定的重点运动员的康复治疗工作。</p> <p>4、每周保障不少于6天。</p>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资历及能力条件不符合要求的人员,提出人员变更的要求。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得随意撤换已经确定的体能教练、康复治疗师等服务团队人员。若遇特殊情况,需第一时间告知甲方,并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后,方可替换团队人员。对乙方提供的资历及能力条件不符合要求的人员,甲方有权提出人员变更的要求,乙方应在甲方提出人员替换要求后3个工作日内安排符合资格和资质要求的人员代替。因撤换人员所发生的一切差旅费和其他相关费用、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履行本合同期间,自行负责人员及财产安全,产生一切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的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自行处理与第三方产生的纠纷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避免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如甲方因此受到任何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全部损失。

#### 6. 服务周期:

6.1 服务时间:2026年4月1日-2026年12月31日,乙方每周应按照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6天服务。

6.2 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乙方工作进度,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则服务时间可进行相应调整。

#### 7. 付款方法和条件:

7.1 本合同签订生效，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70%，即人民币（大写柒拾柒万壹仟肆佰捌拾肆元（¥771,484.00））。

7.2 乙方按约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乙方已提供的服务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3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零陆佰叁拾陆元（¥330,636.00），作为尾款。

乙方确认并同意，甲方初步验收及支付尾款的行为不代表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全部服务均予以认可，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完成最终验收。

7.3 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开具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7.4 甲方开具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市射击运动技术学校

税号：12110000400688801Q

7.5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河北赛因斯诊疗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维明大街支行

开户账号：157613504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真实、准确，上述信息发生变化的，应至少于甲方付款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7.6 在校期间甲方为乙方人员提供免费住宿，外训外赛期间乙方人员食宿均由甲方负责提供。乙方人员前往甲方指定驻地的往返交通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因跟随甲方队伍外出比赛或者转训等产生的交通费用，也由乙方自行承担；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人员自行承担。

7.7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市财政拨款，本次服务期限为 2026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7.8 在乙方按约履行合同义务且付款条件齐备的情况下，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费用，且经乙方书面催款后 60 日（以下简称“宽限期”）内仍未履行付款义务，则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甲方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

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 8. 合同修改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双方签订的书面补充合同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9. 乙方履约延误与赔偿

9.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关服务内容和相关产品。甲方享有对乙方提供服务、服务产品的审核权。就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供的服务，甲方分两次进行验收：

(1) 初步验收：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随时就乙方已经提供的服务组织初步验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制作初步验收报告（报告至少包含工作记录、工作成果、工作底稿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表格、数据、视频等形式），并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将初步验收报告交由甲方进行初步验收。

(2) 最终验收：本合同服务期届满且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工作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制作最终验收报告（报告至少包含工作记录、工作成果、工作底稿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表格、数据、视频等形式），并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将最终验收报告交由甲方进行最终验收。

9.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履行相应义务，乙方每延误一日，应向甲方交纳合同价款总额 1‰的违约金，直至相应合同义务按约履行完毕为止。如果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还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随时单方终止本合同。甲方有权将前述违约金、损害赔偿从应付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扣除后不足部分乙方应另行支付赔偿。除前述约定外，甲方有权选择或共同适用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救济措施。

## 10. 合同终止

10.1 乙方存在下列违约行为的，甲方可随时通过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价款总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 如果乙方未能按约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

(2) 如果乙方擅自终止履行本合同。

(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签订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免疑义，本项约定所指腐败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a) “腐败行为”是指乙方或乙方人员通过向甲方或甲方人员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甲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之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乙方或乙方人员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虚构事实或隐瞒事实真相，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0.2 本合同所指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损失、间接损失、可期待利益损失及因乙方违约而产生的维权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等一切费用）。

10.3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的方式终止本合同而无需给予乙方任何补偿、赔偿。

10.4 就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违约救济措施，甲方有权选择或共同适用。

10.5 本合同终止的，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救济措施的权利。

## 11. 不可抗力

11.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经对方书面同意，履行合同的期限可以相应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客观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1.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具备送达条件后 5 日内将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送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变更或终止本合同的协议。

## 12. 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同意将本合同引起的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13. 其他约定事项

13.1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如乙方出现任何形式的转包或分包行为，即视为乙方

违约。

13.2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双方签订的书面补充合同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3.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授权代表签字的，视为其已获得合法有效授权。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射击运动技术学校射击科训一体化项目服务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北京市射击运动技术学校

单位公章：



签字日期：2026年4月1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河北赛因斯诊疗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签字日期：2026年4月1日

授权代表(签字)：王金贵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仓丰路25号尚慧嘉苑小区底商S1-118号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维明大街支行

账 号：157613504